

证券代码：600279

证券简称：重庆港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02 号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10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贷款额度，包括向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、重庆银行、重庆三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平安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的贷款和接受股东单位的委托贷款。具体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与上述各家银行（含股东单位）签定的协议为准。贷款主要用于归还本年度到期中期票据、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